

临清市烟店镇总体规划

(2012—2030)

文 本

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临清市烟店镇人民政府

2013年4月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建]城规编第(081077)

证书等级 甲级

单位名称 聊城市城乡规划规划设计研究院

承担业务范围 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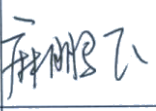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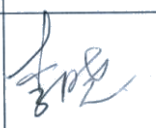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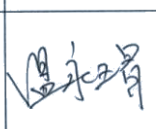


2011年11月23日

(有效期限:自2011年11月2日至2014年6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制

临清市烟店镇总体规划评审委员会

	姓名	单位及职务	签名
主任委员	吕学昌	山东建筑大学教授	
成员	麻鹏飞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村镇处副处长	
	刘仁忠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总规划师	
	李晓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村镇处主任科员	
	温永瑁	聊城市规划建筑设计院规划所所长	

《临清市烟店镇总体规划（2012-2030）》 评审意见

2013年4月18日，应临清市烟店镇人民政府申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建筑大学、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聊城市规划建筑设计院等单位的领导、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由临清市烟店镇人民政府与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共同编制的《临清市烟店镇总体规划（2012-2030）》进行了评审。专家们听取了规划设计单位的汇报，一致认为该规划基础资料翔实，规划成果针对上次评审专家意见做了修改完善，原则同意该规划。

为进一步修改完善规划，专家们还提出了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烟店镇作为临清市次中心的研究，补充三镇统筹建设发展内容。

二、细化城镇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深化镇村体系规划，合理确定农村社区数量、规模。

三、进一步深化研究产业发展，深入研究轴承产业链，增加轴承市场容量分析，提出烟店镇轴承产业升级、产业链延伸合理化建议。

四、深化基础设施规划，合理确定供水等基础设施标准和布局。

该规划经修改完善后，可按法定程序报批。

规划编制单位：聊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资质编号：【建】城规编第（081077）

院 长：周生水

总规划师：康玉秀

主要编制人员：李国建 夏国锋 杨育辉 秦楠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总体发展目标及策略	4
第三章 镇域镇村体系规划	7
第一节 人口规模与城镇化预测	7
第二节 镇村体系规划	8
第三节 城乡统筹与协调发展	8
第四节 镇域产业发展与布局	9
第五节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	9
第六节 镇域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0
第七节 公用基础设施规划	10
第八节 镇域环境保护及环境卫生规划	11
第九节 镇域综合防灾规划	13
第十节 景观风貌规划	13
第十一节 镇域空间管制规划	14
第四章 镇区总体规划	14
第一节 城镇性质与规模	14
第二节 规划结构与总体布局	14
第三节 道路交通规划	17
第四节 公用设施规划	17
第五节 环境保护及环境卫生规划	20
第六节 绿地系统、景观风貌	21
第七节 综合防灾规划	22
第八节 “三区五线”控制	23
第九节 旧区改造整治规划	24
第五章 分期建设规划	24
第一节 指导思想与建设目标	24
第二节 中期规划指引	27
第三节 远景发展展望	28
第六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28
第七章 附则	29
附表一	30
附表二	31
附表三	32
附表四	33
附表五	3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 1、为了促进烟店作为山东省 100 个综合改革试点镇的龙头示范作用，着力打造"功能齐备、设施完善、生活便利、环境优美、保障一体"的宜居城市综合体，实现烟店镇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在推动山东小城镇社会经济发展及城镇建设起到一定的龙头作用，有效的发挥烟店在山东小城镇建设中的"先试先行"作用。
- 2、为了推动烟店镇达到"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的新要求，全面实现"低碳经济、低碳生活"的目标，达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双赢的经济发展形态。
- 3、满足镇域特色实体经济做大、做强的现实要求，促进烟店镇各项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二条 规划指导思想

1、具有促进综合改革试点镇建设的示范性

正确处理经济建设和人口控制、资源利用、环境保护的关系，合理安排城镇各类用地及空间资源，确定城镇发展方向，实现产业结构与发展模式的转变；在实现经济、社会的快速健康发展的同时，注重生态环境的保护与历史人文的延续。

2、工业重镇与生态良镇的协调性

必须充分体现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应重点考虑烟店作为工业重镇与生态良镇两者之间的矛盾，通过有效的规划建设管理措施，使工业转型快速发展的同时，生态环境能够继续保持其原有的发展轨迹，实现两者的协调发展，共生共存。

3、小城镇向小城市发展的前瞻性

考虑烟店从小城镇向小城市发展的各个要素，对各项社会经济技术指标、产业转型、道路交通设施配建、公共服务设施配建、市政设施配建等方面适度提高标准，以超前的意识进行规划部署，满足未来烟店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需要。

第三条 规划原则

1、区域统筹原则

烟店镇位于山东、河北两省交界处，是经济发展最活跃的节点城镇，临清经济开发区烟店轴承产业园的设立要求烟店立足于区域的高度定位烟店的城镇发展方向和产业分工，加速城镇一体化的进程。

2、可持续发展原则

既满足当代人的需求、又不损害后代人的需求，实现代际平衡。高度重视和加强生态环境的保护与建设，做到发展规模与环境容量统筹协调，人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的协调，实现可持续发展。

3、可操作性原则

在经济协作日益紧密的背景下，地区发展的可变因素不仅随着空间范围的变化而变化，而且在城镇

发展的不同阶段，对空间的需求也不尽相同，因此必须保证规划的适度弹性，提高规划在近、中、远期的可操作性。

4、集约利用原则

促进经济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化。各项建设应相对集中、充分挖掘原有用地的潜力，避免乱占耕地。加强对典型企业开发强度的管制，包括对建筑密度、容积率、建筑高度、层数、规模等指标的控制。

5、保持特色原则

针对烟店镇特有的历史、人文、自然、生态景观资源，创造具有烟店特色的城镇。

第四条 规划依据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
- 2、《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 3、《镇规划标准》(GB 50188—2007)
- 4、《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 50445—2008)
- 5、《镇（乡）域规划导则（试行）》（建村【2010】184号）
- 6、《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鲁政发〔2012〕29号)
- 7、《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百镇建设示范行动”加快推进小城镇建设和发展的意见》（鲁政发【2012】22号）
- 8、《山东省百镇建设示范行动示范镇规划编制技术要点及审批管理办法（试行）》（2012）
- 9、《临清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 10、《临清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 11、《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
- 12、《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目录及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
- 13、2006年至2011年烟店镇政府工作报告。

第五条 规划期限

近期：2012—2015年

中期：2016—2020年

远期：2021—2030年

远景：到2050年

第六条 规划层次

规划将烟店分为两个层次：

烟店镇域（即规划区）：烟店镇行政辖区面积52平方公里；

烟店规划镇区：包括现状镇区及周边村庄，面积约9.2平方公里。

第七条 本规划作为烟店镇总体规划的法定文件是指导烟店镇域内一切建设活动的纲领性文件。在烟店镇域范围内，下一层次的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等均应遵守本规划。

第八条 规划重点

- 1、科学、合理地预测镇区规模，确定城镇的性质、职能和规模。
- 2、明确烟店在临清市地位，确定用地发展方向和功能布局；合理确定城镇发展空间及重大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分布，合理确定镇区各种建设用地的性质和规模。
- 3、加强区域间用地整合、交通联系、设施共建共享，使规划具有较强协调性和可操作性。处理好远期发展与近期建设的关系，引导城镇持续健康发展。

第九条 强制性条文

本规划中涉及规划区范围、镇域内应当控制开发的地域（含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公益林等生态敏感区）、城镇建设用地（含规划期限内城镇建设用地的的发展规模、土地使用强度管制区域和相应的控制指标、城镇各类绿地）、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含城镇干道系统网络、交通枢纽、重大市政基础设施、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方面主要公共服务设施）、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综合防灾工程等是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城镇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城镇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属严重影响城镇总体规划行为，应依法进行查处。

第二章 总体发展目标及策略

第十条 总体发展目标：工业重镇、商贸强镇、休闲名镇。

第十一条 总体发展战略

成为聊城市重要中心城镇。优化产业结构，由简单的工业基地型城镇向复合型地域城镇职能转变；走区域差异化发展之路，提升区域影响力；"南北保护、中部开发"，实现控制土地投放量与土地集约利用、合理安排土地开发时序、增大土地效益四者的相互协调；在社会与经济快速、稳定发展的同时，实现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的可持续性发展。

第十二条 经济发展目标

近期到 2015 年，处于工业经济拉动时期之内，第三产业发展已经起步阶段，增长速度平均保持 20%，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20 亿元。中期（2016—2020），处于二产优化、提升阶段，工业增长速度放缓，第三产业发展处于发展中期，属于增长期，保持在 16%左右，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200 亿元；远期（2021—2030），处于后工业时期，第三产业成为经济新的增长点，增长速度保持在 12%左右，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500 亿元。

第十三条 经济结构调整目标

经济结构实现战略性调整，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每年上升近 0.7 个百分点。到 2015 年，第三产业比重超过 34.0%，第二产业降低到 65.0%左右，第一产业比重为 1%。到 2020 年，第三产业比重达到

38.0%，第二产业降低到 61.0%左右，第一产业比重为 1%。到 2030 年，第三产业比重达到 45.0%，第二产业降低到 54.0%左右，第一产业比重为 1%。

第十四条 经济发展策略

1、第一产业

努力发展特色农业。由传统低效的种、养业向开放型、高效型、观赏休闲型农业过渡，由此达到提高农业生产水平和农民生活水平的目的，促进农村农业生产和城镇居民生活休闲的良好互动，力争发展成为绿化农业、特色农业、生态农业以及高效农业。

2、第二产业

优化第二产业结构，突出主导产业，增强配套产业，稳固基础产业，提高技术进步率，通过深加工优化提升产业结构层次，使第二产业茁壮成长；优化工业布局，强化工业集中发展，形成产业集群，促进工业区的集约发展和错位竞争，实现工业新跨越。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依托山东的科技、人才、信息优势，调整和培育工业产业，促进主导产业的快速形成，主要选定重点发展高端轴承制品业、以汽车、大马力农机为主的交通机械轴承、以风力发电、石油、煤化为主的能源机械轴承、以数控机床、新型纺织、施工机械为主的生产机械轴承。以及轴承钢滚动体、保持器、钢球、自动化节能热处理、节材型锻造、车制和冷辗等产品和技術。不断提高综合竞争力，促进城镇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3、第三产业

烟店作为全国重要的轴承产品集散地和交易中心，第三产业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提升产业结构层次，扩大总量规模。增强烟店镇的服务功能，加快促进农村城市化。中心区重点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包括金融、信息、商贸、文化等高端服务产业；兼具发展部分生活服务业的功能，包括餐饮、旅游、休闲度假等服务业。

第十五条 产业发展目标

烟店镇未来经济增长以较高速增长型为主要参考。2015 年工农总产值达到 120 亿；2030 年，工农总产值达到 500 亿。将积极引进与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与低污染、低耗能的特色产业，严格控制重污染、高耗能的企业入驻。

第十六条 产业发展实施策略

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稳定第一产业；优化提升第二产业，加快发展第三产业，打造国家级投资区，促进服务业跨越发展。

第十七条 社会事业发展策略

2030 年，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教育、医疗卫生、就业与社会保障、社会公平和安全等方面取得同步协调的发展，构建和谐的社会结构。保障人均受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公益林等生态敏感区）、城镇建设用地（含规划期限内城镇建设用地的的发展规模，土地使用强度管制区域和相应的控制指标，城镇各类绿地）、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含城镇干道系统网络、交通枢纽；城镇水源地及其保护区范围和

其他重大市政基础设施；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方面主要公共服务设施）、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综合防灾工程等是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城镇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城镇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属严重影响城镇总体规划行为，应依法进行查处。

第十八条 社会事业发展目标

2030年，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教育、医疗卫生、就业与社会保障、社会公平和安全等方面取得同步协调的发展，构建和谐的社会结构。保障人均受教育年限为12年，高等教育入学率达到40%；公共卫生服务覆盖率达到100%，千人拥有医疗床位数4.5个；住房保障标准达到全国平均标准，养老、失业保险覆盖率达到100%；社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稳定高效，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公共交通出行率达到25%。

1、实施城乡一体战略，共享城镇发展成果

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优化镇域发展格局，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积极探索“以工业化致富农民、以城市化发展农村、以产业化推动农业”的新路子，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2、实施社会和谐战略，提升可持续发展水平

坚持以人为本，加快发展社会事业，推进民主法制建设，加强社会建设和管理，全面提升居民素质和文明程度，建设平安烟店，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3、实施科技兴镇战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建立区域性科技创新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实施品牌战略。加快发展职业教育，积极引进和培养各类高层次人才，增强社会和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第十九条 城镇建设目标

将烟店镇建设成一个规模适当、结构合理、功能齐备、环境优美、生活便利、经济发达的现代化强镇。

烟店镇城镇发展目标与指标体系

分类	指标	单位	2015年	2020年	2030年
经济发展	地区生产总	%	20	16	12
	农民人均纯	元	25000	32000	40000
	恩格尔系数	%	35	32	30
社会进步	总人口	万人	8.4	9	9.9
	城镇人口	万人	4.5	5.9	7.9
	镇域城镇化	%	53.5	62	80
	基尼系数	/	0.4	0.35	0.25
	城乡居民社	%	80	95	100
城镇建设	镇区人均公	平方米	8.8	11.9	15.4
	城镇人均居	平方米	35	37	40
	人均日生活	升	85	105	120
	人均年生活	Kwh	600	800	1000
环境保护	PM2.5年日	Mg/m ³	0.035	0.032	0.03
	垃圾粪便无	%	80	90	100
	污水集中处	%	82	85	90

第二十条 城镇特色塑造策略

结合工贸强镇的特点以及城镇发展的现状格局，丰富的水网，形成特色鲜明的宜居城镇。

第二十一条 基础设施建设目标

加快城市化进程，建设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便利的交通体系，到 2030 年，人均道路面积达到 15 平方米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城镇化水平达 80%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0%以上，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中心区大气环境质量基本达到二级标准。

第二十二条 基础设施建设策略

重点对接、完善区域和周边综合交通体系；理顺交通干道网络，对各主要道路分级；加快建设各项交通配套设施，长途汽车客运站、公交枢纽站等；近、中期加快烟店水厂、污水处理厂建设，强化垃圾收运措施。

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保护发展目标

- 1、保持具有地方特色的生态环境，严格禁止破坏生态环境可持续性发展的行为。
- 2、大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 3、水环境：地表水水质逐步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不低于 96%；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 100%，污水处理率达到 95%，城市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40%以上。
- 4、固体废物综合整治：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率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 5、声环境：确保各类噪声功能区昼、夜间声级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的规定。
- 6、水土流失防治：预防和治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治理率达到 95%，开发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得到全面控制。

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保护发展策略

- 1、实现工业企业向工业区集聚，加强环境监管。
- 2、加快对污染水系整治，改变城市形象，提升环境质量。
- 3、对现有的环境资源应做好保护性规划，严格控制随意破坏。

第三章 镇域镇村体系规划

第一节 人口规模与城镇化预测

第二十五条 镇域人口规模预测

近期（2012-2015）人口规模为 8.4 万人；

中期（2016-2020）人口规模为 9 万人；

远期（2021-2030）人口规模为 9.9 万人；

第二十六条 城镇化水平预测

近期（2012-2015）城镇化水平为 53.5%；

中期（2016-2020）城镇化水平 62%；

远期（2021-2030）城镇化水平为 80%；

第二节 镇村体系规划

第二十七条 镇域规划空间结构

北部绿色蔬果农业区、中部城镇发展区、南部高效商品粮农业区、西部卫运河生态林板块。

第二十八条 北部绿色蔬果农业区

重点发展蔬菜、食用菌、花卉等农业产业。

第二十九条 中部城镇发展区

烟店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大力发展高端工业、商贸物流业、金融业、信息服务业、房地产业，是未来镇域常住人口的主要聚居地，除了将现状镇区周边村纳入规划的镇区范围。其主要职能是面向全镇及周边城镇、工业园区的管理功能、服务功能、集散功能和创新功能。

第三十条 西部卫运河生态林区

适当发展旅游休闲产业，以农家乐、生态疗养部落、疗养会所等休闲项目为主题。

第三十一条 南部高效商品粮农业区

发展节约型、生态型、效益型高效农业，提高农业产业化、现代化水平。

第三十二条 村镇体系规划

镇区、新型社区两级结构。

- 1、镇区——烟店镇域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规划至 2030 年人口为 7.9 万人。
- 2、新型社区——镇域内除了镇区还规划冯圈社区、堤口社区、姜子坡社区三个新型社区。规划至 2030 年堤口社区 4500 人、冯圈社区 7000 人、姜子坡社区 8500 人。

第三节 城乡统筹与协调发展

第三十三条 城乡统筹与协调发展

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提升城镇化水平，充分发挥烟店作为临清副中心作用，以镇区及农村新型社区为基础，建立分工合理、高效有序的城镇体系结构，构建城乡协调发展新局面。建设适度超前的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进一步增强其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坚持小城镇和村庄协调发展的原则，构建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新机制，全面统筹城乡政治、经济、社会建设，促进城乡共同发展、共同繁荣。

第三十四条 村庄规划

- 1、镇区以外村庄主要针对比较分散的规模较小的自然村优先向社区集中。
- 2、根据统筹原则，实现农村向镇区和新型社区集中，土地向适度规模集中。

第四节 镇域产业发展与布局

第三十五条 产业类型选择

烟店镇准入产业类型共分为高端轴承制造业、商贸物流业、现代服务业及现代农业四大类。

第三十六条 产业空间布局规划

1、第一产业

包括北部绿色蔬果农业区和南部高效商品粮农业区。规划由原传统低效的种、养业向开放型、高效型、休闲型农业过渡转型，提高农业产业化、现代化水平，重点发展蔬菜、食用菌、花卉等种农业。

2、第二产业

烟店镇的工业布局位于镇区西北部。重点发展高端轴承制品业、以汽车、大马力农机为主的交通机械轴承、以风力发电、石油、煤化为主的能源机械轴承、以数控机床、新型纺织、施工机械为主的生产机械轴承。以及轴承钢滚动体、保持器、钢球、自动化节能热处理、节材型锻造、车制和冷辗等产品和技术。

3、第三产业

烟店镇未来第三产业的发展将集中实现产业多元化，构建三次产业协调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成为高规格、高档次的全国轴承交易中心及环渤海区域轴承产业总部中心。其将承载商贸服务、现代物流、信息传播、文化教育、金融服务、旅游休闲、高档住宅等多种现代服务功能。还有西部卫运河生态林区，适当发展旅游休闲产业，以山体运动、农家乐、生态疗养部落、疗养会所等休闲项目为主题。

第五节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

第三十七条 镇域交通发展目标：1~2 小时交通圈，通过高速公路、高速铁路实现与山东省会中心城市对接；30 分钟交通圈，通过公路、城市快速路、轨道交通实现与聊城市区及临清之间的衔接；10 分钟上高速公路，实现内部交通迅速疏散；5 分钟到达公交站点，实现公交的优先发展。

第三十八条 镇域道路规划

结合镇域道路现状和对外交通诉求，形成“三纵五横一省道”的镇域道路体系；

“三纵”：烟冠路（向南至冠县）、飞驰路（向北至临西县）、辛冯路（向北至临西县）

“五横”：老烟潘路、新烟潘路、冯圈路、樊庄路、南环路，向东至潘庄镇、唐元镇、八岔路镇，接 260 省道；

“一省道”即 315 省道，向北至临清市南环，向南至冠县东古城镇，接济聊馆高速，315 省道在烟店镇镇区内的过境交通远期考虑由镇区外环分流。

镇域道路分为三级：

一级道路有烟冠路、飞驰路、新烟潘路延伸段和省道 315，路面宽度 18 米。

二级道路有冯圈路、樊庄路、老烟潘路延伸段、北环延伸段、南环延伸段，路面宽度 12 米。

三级道路为余下的其他镇域道路，路面宽度 7 米。

第六节 镇域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三十九条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根据村镇体系规划，规划分为两个层次，即镇区、新型社区的公建设施配套。

1、镇区公建设施配套：作为镇域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公建设施配套较为集中，服务人口 7.9 万，按小城市的规模配置。

（1）行政办公设施为烟店镇级党政、团体机构行政办公、人武部、公、检、法办公机构及 6 个街道办事处等；

（2）教育科研设施为 1 所专业技术学校、1 所高中、2 所初中、5 所小学；

（3）文化娱乐设施为图书馆、展览馆、影剧院、文化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等设施；

（4）体育设施为镇级体育馆、运动场及街道级的体育广场等；

（5）医疗卫生设施为综合医院及片区社区医院；

（6）社会福利设施为镇级和社区级养老设施；

（7）商业金融设施结合烟店轴承交易市场设置商业步行街、商贸金融区等，结合居住组团配套农贸市场，集市等；

2、新型社区公建设施配套：配套的公共设施有管理机构、小学、文化娱乐综合活动站、医疗所、商业设施等，服务人口 2 万人。

第七节 公用基础设施规划

第四十条 给水工程

1、用水量预测

规划镇域三个社区最高日综合生活用水定额为：120L/人·日。规划镇域总用水量为 2.72 万 m³/日。

2、水源规划

规划镇域给水水源为镇区南部规划的烟店水厂，水厂水源为引自临清市区南部的城南水库的黄河水。

3、管网规划

由镇区沿飞驰路向北敷设两根 De300 的给水管，供给堤口社区和冯圈社区；沿烟冠路向南敷设两根 De300 的给水管，供给姜子坡社区，满足镇域社区用水需求。

第四十一条 排水工程

1、排水体制

烟店镇域远期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2、污水量预测

镇域三个社区生活污水量按照规划生活给水量的 85% 计算。规划镇域总污水量为 2.04 万 m³/日。

3、排水规划

堤口社区和冯圈社区两个社区通过污水管网收集后沿飞驰路向南排入镇区北环路污水管，沿北环路污水管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姜子坡社区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达标后，就近排入河道。

雨水通过雨水管网就近排入水体。

第四十二条 电力工程

1、电源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 110kv 烟店站，远期将烟店站的容量扩容至 $2 \times 50\text{MVA} + 1 \times 63\text{MVA}$ ，年出口最大的电量达到 120MW。规划在镇区以南鲁寰路西侧新建 110kv 烟南变电站，变电容量为 $2 \times 50\text{MVA} + 1 \times 63\text{MVA}$ ，年出口最大的电量为 120MW，占地规模为 0.5 公顷，进线引自 220KV 尚店站和冠县 220kv 石村站。

镇域供电电源来自现状 110kv 烟店站和规划 110kv 烟店南站。其中冯圈社区和堤口社区由 110kv 烟店站供电，姜子坡社区由 110kv 烟店南站供电。

2、电力线路规划

镇域供电线路均采用 10kv 电力线路，镇域社区电力进线主要沿飞驰路和烟冠路敷设。

第四十三条 电信工程

1、用户预测

规划远期镇域固话装机容量为 5.0 万线，移动电话容量为 6.9 万线，有线电视用户为 6.1 万端。

2、电信规划

规划镇域内各个社区均设置一处邮政服务网点和一处电信服务大厅，依托镇区内的邮政所和电信支局，为社区居民服务。

在线路方面，局与网点之间采用光缆连接，在镇区内全部采用埋地敷设。

第四十四条 热力工程

由于镇域内各个社区距离镇区较远，由镇区敷设集中供热管网不经济。建议各个社区采用太阳能、地热、地源热泵、电采暖等多种方式进行供暖，满足居民冬季采暖的需求。

第四十五条 燃气工程

1、燃气量预测

规划镇域三个社区居民气化率达到 60%，规划三个社区居民用气量为 53 万 m^3 /年。规划镇域总用气量为 1135 万 m^3 /年。

2、气源规划

规划镇域内三个社区以现状位于潘庄镇域内的烟店门站作为气源。

3、燃气管网规划

规划镇域内三个社区由镇区沿飞驰路、烟冠路敷设燃气管道至社区，实现社区的管道天然气供应。管材采用钢管与 PE 管相结合，采用地下直埋方式敷设。

第八节 镇域环境保护及环境卫生规划

第四十六条 镇域环境保护规划

1、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北部绿色蔬果农业区、西部卫运河生态林区和南部高效商品粮农业区执行空气质量一级标准；二类环境质量功能区执行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功能区包括中部城镇发展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2、声环境质量功能区：一类声环境功能区：西部卫运河生态林区；二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住、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三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各类标准。

3、水环境功能区：拟建接触性娱乐水面，水质应达到地表水 III 类标准。烟店中心区内湖、渠等主要景观用水，执行国家地表水 IV 类水质标准；

4、固体废物处理：利用现有的垃圾处理场，分期建设生活废物的收集、转运、处理等环卫基础设施，近期生活固体废物清运率达 100%。大力引进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资源化技术，建设企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理服务中心。

第四十七条 水污染治理措施

- 1、实施强化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输水沿线环境保护工程，保护饮用水源水质。
- 2、实施景观河道保护工程，改善城区水环境质量。
- 3、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 4、实施污水集中处理和污水资源化工程，解决生活污水对水环境的污染。
- 5、加强面源污染控制，减轻雨污水和城镇面源对水环境的污染。
- 6、实施点源水污染控制工程。

第四十八条 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 1、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控制煤烟型污染。
- 2、防治扬尘污染，治理开放源。
- 3、严格控制机动车尾气污染。
- 4、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 5、加强国际合作，推进温室气体二氧化碳的减排。

第四十九条 固体废弃物治理措施

- 1、采用循环经济的理念，实现固体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 2、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
- 3、加快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体系和医疗废物污染环境，防止突发事件应急体系的建设。
- 4、限期治理历史堆积固体废物。
- 5、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
- 6、防止垃圾处理场造成的二次污染。

第五十条 镇域环境卫生规划

- 1、发展目标：烟店镇域逐步实现环卫管理科学化、垃圾收集封闭化、废弃物运输机械化、垃圾处理资源化、无害化的目标。
- 2、垃圾量预测：生活垃圾日产量为 90 吨。烟店镇区粪便日产量为 92 吨。日清运量为 36 吨。固体废弃物为 1 万吨/年，每天产生脱水后的污泥为 20 立方米。
- 3、环卫工程规划
 - （1）规划 4 座垃圾转运站，服务半径 2~4 平方公里。每座垃圾转运站占地面积约 1500 平方米。
 - （2）规划 1 座环卫管理站。环卫管理站可结合烟店镇域行政办公用地统一设置。
 - （3）公共厕所每平方公里不少于 3 座，规划烟店镇域新建或改建公厕 30 座。

第九节 镇域综合防灾规划

第五十一条 防洪规划

- 1、设防标准：规划区排涝标准按 10~20 年一遇，截洪沟、排洪渠设计标准按 10~20 年一遇。
- 2、防洪规划：卫运河防洪堤按 50 年一遇洪标准进行设计。

第五十二条 镇域防震减灾工程规划

- 1、设防标准：规划区地震基本烈度为七度，所有新建一般工程必须按此进行抗震设防，不得随意降低设防标准。
- 2、镇区的避震疏散工作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组织，并由各街道办事处和较大的企事业单位等组成领导体制。
- 3、生命线工程应按八度设防，抗震构造按八度设防。
- 4、对镇域内所有建筑物及构筑物进行抗震鉴定和加固。不符合抗震要求的，有计划分段、分期进行加固，特别是生命线工程的抗震加固。
- 5、镇区内严禁新建、扩建易燃、有毒的工厂、储备仓库和经营点。

第五十三条 镇域消防规划

消防队站规划：在镇区按责任面积 4~7 平方公里。整个镇域范围内需要 2 个标准型的消防站，每座消防站占地 6000 平方米左右。

消防设施规划：消防水源在镇区主要依靠城市供水管网、消防水池，在农村地区主要依靠自然水体。加强消防水源建设的同时，完善消防报警、通讯调度等消防通信设施。

第五十四条 镇域人防工程规划

人防工程建设和城市建设相结合。人防工程建设和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相结合。在城市建设中合理控制人口和建筑密度，保证道路通畅，做到顺利疏散和方便救助，对人口密集区附近的易燃易爆、有毒物品的生产和仓储进行搬迁。按照 0.50 平方米/人的标准建设人防工程，安排好隐蔽工程、疏散手段和后方基地。

第十节 景观风貌规划

第五十五条 镇域景观风貌及旅游规划

规划构成"点、线、片"的景观规划体系："点"指分布在镇域街头绿地、绿地公园；"线"指卫运河生态林和长顺渠步行风景带，经过整理、加工，形成具有自然与人工岸线结合的旅游休闲带，串连多个人文平台和亲水平台，构建公共空间体系；"片"北部蔬果基地和南部商品粮基地；加强烟店的旅游资源开发利用，打造旅游休闲名镇。

第十一节 镇域空间管制规划

第五十六条 空间管制分区分为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适宜建设区。

- 1、禁止建设区：包括烟店镇域内基本农田、卫运河生态林区和常顺渠步行风景带，以保证区域性生态功能的正常发挥。
- 2、限制建设区：北部蔬果基地和南部商品粮基地的一般农田部分，严格控制项目性质、规模及强度，在地质及生态综合研究评价基础上，慎重进行开发建设，并应经法定程序报批调整。
- 3、适宜建设区：为满足烟店社会经济发展和人们的需要而划定的用来进行城镇建设的用地，一般为较为平整的、坡度平缓的用地，该用地主要分布在镇区、新型社区中的建设用地。

第四章 镇区总体规划

第一节 城镇性质与规模

第五十七条 烟店城镇性质

国家级轴承贸易中心及生产基地，临清副中心。

第五十八条 城镇规模

1、人口规模

近期（2012-2015）烟店镇区总人口为 4.5 万人；

中期（2016-2020）烟店镇区人口为 5.9 万人；

远期（2021-2030）烟店镇区总人口为 7.9 万人。

2、用地规模

近期（2012-2015）建设用地面积 7.27 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面积为 161.66 平方米；

中期（2016-2020）建设用地面积 8.0 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面积为 135.92 平方米；

远期（2021-2030）建设用地面积 9.09 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面积为 115.16 平方米；

（由于现状人均用地指标为 192 平方米/人，五年内调整到人均 120 平方米难度很大；另外，近期工业用地面积偏大，产业非劳动密集型，所以近期人均用地面积有所突破，远期进行平衡）

第二节 规划结构与总体布局

第五十九条 空间发展方向选择

现状烟店镇区已发展到镇域东边界，考虑发展方向为北扩西展。

第六十条 规划结构

空间布局结构概括为“一心、一带、两轴，三组团”。

（一）一心——城镇中心区，由行政文化中心、文化娱乐、商贸金融中心构成的强有力的中心服务功能核心，以及配套的居住用地。

（二）一带——长顺渠步行风景带，集中了城镇最优质的景观资源。

（三）两轴——沿飞驰路、府前路城镇发展轴。

（四）三组团——一个工业组团，两个居住组团。位于镇区北部的工业组团和位于镇区东南新城和西南老城两个居住组团。

第六十一条 各类用地布局规划

1、居住用地规划

位于镇区的东南和西南两个居住组团，因地制宜地组织多元化居住区规划结构，配套相应的公共服务设施和较高标准的公共绿地，创造良好的住区环境和优美的生态空间。规划镇区居住用地面积 223.07 公顷，占总城市建设用地的 24.52%，人均居住用地 28.24 平方米。

2、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

公共设施分为镇区级、街道级、社区级，采用各片区集中式布局。公共设施用地面积 63.89 公顷，占总城市建设用地的 8.09%。公共设施用地规模及建设标准应参照中等城市的标准，适度超前考虑。

（1）行政管理用地：规划行政管理用地为 10.3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14%，人均行政管理用地为 1.31 平方米。

镇级行政办公设施：位于规划区中部，在现状镇政府位置扩建，规划用地 8 公顷，主要是建设烟店行政中心，包括管委会、政府、检察院、税务等行政机关，及其一些附属的配套设施等。

街道级行政管理设施：本区划分为 3 个街道办事处，中心区一个、两个居住组团各一个，每个街道的行政办公用地控制在 1 公顷左右，其中包括街道办事处、街道综合服务中心、派出所、工商管理所、税务所等。

（2）文化用地：规划文化娱乐用地为 1.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19%，人均文化娱乐用地为 0.22 平方米。

镇级文化娱乐设施：主要位于行政中心东侧，包括文化活动中心、图书馆、青少年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等，总用地面积 1.4 公顷。

街道级文化娱乐设施：主要结合各功能区布置，包括综合文化活动中心、表演场等，总占地面积 0.3 公顷。

（3）教育科研用地：规划教育设施用地 23.56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2.59%，人均教育科研用地面积为 2.98 平方米。

规划在行政中心西侧，靠近工业园区，设置工程技术专业院校、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处、科技孵化基地，以支持和推动高新技术研发和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服务烟店新城的经济建设。

规划远期设 1 所高级中学、2 所初级中学，3 所小学，根据居住区均衡分布中小学。

（4）体育用地：规划体育用地为 17.7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1.95%，人均达到 2.24 平方米。分镇级体育设施和街道级体育设施两部分。

镇级体育设施：即规划的体育中心，位于镇区西南部，由体育公园、体育场馆及配套服务设施组成。总

用地面积为 15.7 公顷，人均用地面积按不低于 2 平方米配置。

街道级体育设施：结合各功能区布置，主要为各类小型体育场所组成的居民健身中心，用地面积为 1 到 2 公顷，服务人口为 3 万人。

社区级体育设施结合居住小区安排。

（5）医疗保健用地：规划医疗保健用地为 59.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为 0.66，人均 0.75 平方米。按城镇级、居住区级、社区级三级规划布置，建立完善的城镇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医院规划指标按 4.5 床/千人，规划包括各类医院共 360 床，可满足烟店远期的发展需求，规划在现状医院扩建设置一座综合医院，共 300 床。

（6）社会福利用地：规划镇区社会福利用地 4.63 公顷，占城市可建设用地面积为 0.51%，人均 0.59 平方米。规划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安排在南部的长顺渠风景带内，残疾人康复中心结合福利院设置在内。

3、商业服务业用地：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为 68.42 公顷，占建设用地比例为 7.52%，人均商业金融用地面积为 8.66 平方米。

（1）镇级商业金融业设施：由镇级的商业、商务金融与度假酒店用地组成，主要结合和市场和沿长顺河布置。

（2）街道级商业服务设施：主要结合居住用地布置，包括综合市场、超市、金融、邮电及居住区配套服务等，可以就近提供各种服务，方便快捷。

4、工业用地规划

烟店镇区工业用地为 257.6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为 28.32%，人均 32.61 平方米。对于现状位于城镇生活区上风向的工业用地中的带有污染的二、三类工业企业逐步迁出和调整，尽量安排对镇区生活区无影响或低影响的一类工业企业。严格控制带有污染性质的工业企业进入，特别是禁止有大气污染的工业项目进入。在选择工业项目时，应发展高科技产业。处在下风向的工业用地允许安排有轻度污染的二类工业企业项目进入。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的前提下，处在下风向的工业用地可选择性的引入少量有较小污染的工业企业项目。

按照工业用地尽量集中布置的原则，本次规划将工业用地集中布置在镇区北部，形成生态化的工业园区。

5、物流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为 18.29 公顷，占建设用地比例为 2.01%，人均 2.32 平方米。仓储用地主要集中在轴承市场西侧和北部的工业园区内，依托商贸发展物流业。

6、对外交通用地

规划的对外交通用地主要为长途汽车站等，用地面积为 4.28 公顷，占城市可建设用地的 0.47%。

7、道路交通用地

道路交通用地主要为区内的主干路、次干路及支路用地及公交场用地，规划区内道路交通用地 139.83 公顷，占总用地约 15.37%。

8、工程设施用地

工程设施用地 12.39 公顷，占城市可建设用地的 1.36%，主要用于预留远期排洪泵站用地、污水处理厂、电力设施、热力燃气等。在北环北侧处规划烟店污水处理厂，用地面积为 3 公顷，工程设施用地规模及建设标准应参照小城市的标准，适度超前考虑。

9、绿化与广场用地

绿地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规划绿地总面积为 122 公顷，其中公园绿地约 38.79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约 4.91 平方米，广场用地约 1.92 公顷，防护绿地约 81.29 公顷。

第三节 道路交通规划

第六十二条 镇区交通规划目标

参照小城市的标准，适度超前地完善道路网络建设及交通设施建设；提升主要干道平均运行速度，缩短与临清及聊城、河北的通达时间。

第六十三条 对外交通

主要的对外交通道路：烟冠路（向南至冠县）、飞驰路（向北至临西县）、辛冯路（向北至临西县）、新烟潘路（到八岔路镇接 260 省道）、315 省道（向北至临清市南环，向南至冠县东古城镇，接济聊馆高速）。

第六十四条 道路网络布局

规划后整个道路网络形成“四横四纵”的骨架路网络格局，支撑烟店镇区快速机动车交通要求。道路等级：烟店镇区道路分为主干道、次干道及支路三个等级，主干网长度 30 公里。

第六十五条 公共交通及设施规划

1、公共交通规划：2030 年公交线网长度约为 32 公里；公交车数量为 80 辆标车；公交场站总用地为 20000 平方米，在镇区内设 2 处公交首末站，占地均为 5000 平方米。

2、交通设施规划：到 2030 年所需公共停车面积为 6.3 公顷，停车泊位数为 2100 辆。

第四节 公用设施规划

第六十六条 用水量预测

规划最高日综合生活用水定额为：120L/人·日，则远期最高日综合生活用水量为 0.95 万 m³/日。

规划烟店镇区工业用地单位面积用水量为 0.5 万 m³/平方公里·日，则远期工业用水量为 1.29 万 m³/日。

消防采用与生活 and 工业统一供水系统，按同一时间火灾 2 次，一次火灾 2 小时，一次灭火用水量 35L/S 考虑，消防用水量合计 252 m³，消防用水量只作供水管网校核用，不计入总用水量。

其他主要包括市政浇洒道路用水量、绿地用水量以及未预见用水量。在规划中取其为其他用水总量的 10%，则其他用水量为 0.22 万 m³/日。

规划镇区总用水量为 2.46 万 m³/日。

第六十七条 水源与水厂规划

规划在镇区瑞新路以西，南环路以南建设烟店水厂，规划供水水源由地表水供给，引自临清市南部的城南水库的黄河水，水厂远期设计供水量为：3.0 万 m³/日，占地规模约为：2.5 公顷。

第六十八条 给水水质、水压

生活用水水质应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要求，对于一些用水水质要求高的特殊用户由用户自行处理解决。

城市配水管网的供水水压宜满足用户接管点处服务水头 28 米的要求，规划最不利点的最小服务水头 0.28MPa。

第六十九条 给水管网规划

近期采用枝状管网，提高供水普及率；远期主要采用环状管网，边缘地区采用枝状网，形成环状网与枝状网相结合的供水系统，提高供水可靠性。规划给水管管径为 150-500mm。

消防给水采用与生活给水同一低压给水管网供给。消火栓沿规划主干道布置，其间距不超过 120 米，消火栓保护半径不超过 150 米。

第七十条 排水体制

规划烟店镇区远期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通过镇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雨水通过雨水管就近排入水体。

第七十一条 污水量预测

规划镇区生活污水量按照规划生活给水量的 85%计算，生产污水量按照规划生产给水量的 80%计算，则规划镇区远期总污水量为 1.84 万 m³/日。

第七十二条 污水处理厂规划

镇区规划污水处理厂一座，位于镇区北环路和辛冯路交叉口西北，远期处理能力 2.1 万 m³/日，占地规模约为：3.0 公顷。

第七十三条 污水管网规划

污水管网成枝状布置，以重力流为主，污水经污水主干管汇集后汇入政府路、辛冯路、飞驰路及北环路的污水干管，排入烟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建议污水管采用新型管材，提高排水可靠性。规划污水管管径为 400-1000mm。

第七十四条 雨水管网规划

根据镇区地型坡度，雨水管采用分片就近排放，雨水主干管沿东西向道路布置，支管道沿南北向道路布置，将雨水收集后，分别就近排入长顺渠等河道。规划雨水管管径为 400-2000mm。

第七十五条 电力负荷预测

采用电力负荷密度法对镇区用电负荷进行预测，同时利用系数取 0.75，则规划远期用电负荷约为 133.3MW。

第七十六条 变电站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 110kv 烟店站，远期将其容量扩容至 2×50MVA+1×63MVA，年出口最大的电量达到 120MW。

规划在镇区南侧烟冠路东侧新建 110kv 烟南变电站，变电容量为 2×50MVA+1×63MVA，年出口最大的电量为 120MW，占地规模为 0.5 公顷，进线引自 220KV 尚店站和冠县 220kv 石村站。

第七十七条 高压线路与高压走廊

将镇区内现状高压线路进行改造，改造后 110KV 电力线路主要沿北环路、辛冯路、南环路、鲁寰路敷设，逐步取消 35KV 电力线路。

镇区内的 110KV 及以下高压电力线路建议采用电缆埋地敷设，环路以外的 110KV 及以上高压电力线路采用架空敷设，110KV 电力线路高压走廊宽度为 15-25m，220KV 电力线路高压走廊宽度为 30-40m。

第七十八条 电力管网规划

镇区内的中压配电网等级为 10KV，10KV 中压配网采用环网供电方式。规划 10KV 电力线路全部采用地下

电缆直埋敷设，同一路段上的各级电压电缆线路，宜同沟敷设。电力、电信线路分设道路两侧。

第七十九条 电信用户预测

规划固定电话普及率按 50 线/百人，移动电话普及率按 70 线/百人；则规划远期，镇区固话装机容量为 4.0 万线，移动电话容量为 5.5 万线。

有线电视用户远期按 2 端/户预测，则规划期末，镇区有线电视用户为 4.9 万端。

第八十条 局所规划

规划在镇区内商业中心附近设置一处邮政所建筑面积均为 3000 平方米；设置一处电信支局，电信支局的容量为 5 万线，建筑面积均为 4000 平方米。

第八十一条 电信管网规划

镇区通过瑞新路通信主干线，将电信支局与临清市中心交换局相联系，并引入有线电视传输线。

电信线路采用地下电信光缆，与电力线沿道路异侧布置。

第八十二条 热指标确定

规划确定镇区集中供热普及率为 80%，综合采暖指标分别为为： $40\text{w}/\text{m}^2$ 。

第八十三条 热负荷预测

规划镇区总供热面积为 372.92万 m^2 ，镇区热负荷约为 149.17MW。

规划远期工业需用蒸汽量为 50t/h。

第八十四条 热源规划

规划在烟潘路、西环路交叉口西北角投资新建一座区域锅炉房，作为镇区的热源。

第八十五条 热力管网规划

镇区采暖采用高温水供热，热力管网规划采用一级压力机制，通过设置水-水换热站转换为低温水对镇区内的热用户进行供暖。管网采用枝状布置，其走向尽量靠近热负荷中心。

规划工业蒸汽用户集中在镇区西北部靠近锅炉房的地块，工业热力干管为高压蒸气管，采用地沟敷设。蒸汽管网采用枝状布置，管线尽可能靠近负荷区。

热力管管材均为钢管，管道采用地沟敷设。

第八十六条 用气量预测

规划确定镇区居民气化率达到 90%。规划确定居民用气定额为 1672 兆焦/人·年。折算至上游气源，居民用气指标为 $0.121\text{m}^3/\text{人}\cdot\text{日}$ 。

规划远期镇区年总用气量为 1082 万 $\text{m}^3/\text{年}$ ，月均日用气量为 3.56 万 $\text{m}^3/\text{日}$ 。

第八十七条 气源规划

规划将位于潘庄镇的现状燃气门站作为烟店镇区气源，设计供气量为 20 万 $\text{m}^3/\text{日}$ 。

第八十八条 燃气管网规划

- (1) 供气方式：规划以中压一级系统供气，通过设置小区调压站或楼栋调压箱调节。
- (2) 管网布置：规划天然气管道以枝状管网为主，环枝结合，走向尽量靠近负荷中心和大用户。
- (3) 管材：考虑到管道防腐，室外天然气管网推荐采用钢管与 PE 管相结合。
- (4) 铺设方式：天然气管网采用地下直埋方式敷设。

第五节 环境保护及环境卫生规划

第八十九条 环境保护

1、环境功能分区

（1）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二类大气控制区：区内的居住用地、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二级标准。

（2）水环境功能区划：地表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一般河流按IV类水质标准进行控制。镇区内排入溪流的污水应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一级标准。

（3）声环境功能区划：1类区包括居住区、文教机关等的区域和村庄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2类区包括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2、综合整治措施

（1）大气污染综合整治措施

- ① 高标准绿化，科学选择树种；
- ② 加强对交通道路的卫生管理，定期洒水；
- ③ 控制机动车尾气污染，禁止销售、使用含铅车用汽油、添加剂；
- ④ 发展零污染产业，优化产业结构；
- ⑤ 建烟尘控制达标区；
- ⑥ 采用新型的燃料结构。

（2）水环境综合整治措施

- ① 重点工业污染源控制；
- ② 生活污水控制。

（3）噪声污染综合防治

- ① 对区域环境噪声进行综合整治；
- ② 对交通噪声的整治在加强管理、改造路面、交通分流的同时，有计划地逐步淘汰噪声大的旧车。同时，需加强环境管理，提高公众环保意识，并制定一系列符合本区情况的地方法规。

3、环境保护措施

（1）有效控制各类污染源，限制污染严重的工业进驻，限制交通车辆的鸣笛，限制有害气体的排放，必须做到生产和污染治理同时进行，同时加强对汽车尾气的监测和防治。

（2）注意对规划区绿地及水域的保护，禁止乱挖滥填，控制水土流失。

（3）镇区污水应排入城市污水系统，经处理达到综合排放一级标准后排放。工业废水须经预处理，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处理要求以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系统。

第九十条 环境卫生

1、垃圾量预测：远期生活垃圾日产量为 75 吨，工业固体废弃物为 0.9 万吨每年，每天产生脱水后的污泥为 18 立方米。

2、垃圾收集系统规划

垃圾收集系统：分类袋装—分类清洁楼—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处理场。

第六节 绿地系统、景观风貌

第九十一条 绿地系统

1、绿地系统规划目标

（1）近期（2012-2015 年）：镇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0%，绿地率达到 32%以上，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不低于 7 平方米，初步建成整体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并趋向良性循环镇区。

（2）远期（2016—2030）：镇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2%，绿地率达到 35%以上，人均公共绿地不低于 10 平方米，已经具有完善的绿地景观体系，综合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城区。

2、绿地系统规划布局

一带：长顺渠步行风景带。

一环：沿外环路绿的廊道。

一心：镇中心区的绿色核心。

多点：指公园、街头绿地、居住区内集中的公共绿地，形成的绿色节点。

3、体现地域特色

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从民居建筑中提取要素，以形成特色建筑风格。建筑色彩应统一协调，形成城市主色调。城市绿化应选择适合当地的花草树种。

第九十二条 景观风貌

1、维护生态格局

依托长顺渠水系，形成生态脉络，使城水交融；突出烟店独有特色，使休闲、旅游与文化体育产业发展相结合、滨江与城区景色相协调。

2、树立新区标志

镇区中部构筑行政、文化及商贸中心，形成一组高层建筑群，建筑高度 60—100m，树立烟店新区形象。

3、打造活力绿心

规划构筑活力中轴景观特色，保留现状的水系格局不变，打造别具一格的中心区，形成贯穿镇区的公共景观活力轴。

4、体现地域特色

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从民居建筑中提取要素，以形成特色建筑风格。建筑色彩应统一协调，形成城市主色调。

第九十三条 城市设计引导

1、对景观空间的总体引导控制

通过的现有的景观资源梳理，形成水与城之间的有机联系，将绿、水空间渗透到城镇之中，创造出一个绿、水呼应的城市空间，形成绿地、城市、水有机结合，打造具有高品质环境和丰富时代感的宜居城市。

2、对景观通廊等主要轴线的引导控制

在镇区三个组团之间通过规划控制，形成两个景观廊道：府前街公共景观廊道和长顺渠绿色廊道，形成镇区三组团之间呼吸系统，同时避免组团之间的相互影响。

3、对特殊区域的引导控制

（1）建设绿心

烟店中心区组团内，通过对现有的水网进行梳理，尽量保持原生态的手法，进行有效的保护，打造有生命力的生态绿心；绿心周边建设城市公共建筑，严格控制开发强度，打造具有吸引力的特色中心区。

（2）滨水岸线

长顺渠是烟店今后最重要的生活空间，保护并充分利用这一资源，烟店的城镇通过对水域和岸线的合理利用，将中心区水域打造成高品位的滨水公共休闲空间，将沿江岸线塑造成滨水景观带。城市设计中强调滨水空间设计的亲水性、可达性、安全性和生态保育，通过不同岸线形式的设计，以及沿河岸景观和亲水设施的设置，树立生态水利理念，将防洪设施与滨水绿化相结合，使之成为规划区内部重要的活动空间和景点组成部分。

第七节 综合防灾规划

第九十四条 防洪排涝规划

1、设防标准：规划区排涝标准按 10~20 年一遇，卫运河防洪堤按 50 年一遇标准。

2、防洪规划：烟店防洪堤按 50 年一遇洪水位来控制。区内防洪排涝按照 20 年一遇的标准来设置滞洪区与排涝站。

3、村庄排涝

对于近期不搬迁，地处洼地村庄可采用设置临时滞洪区、建设排涝泵站、改造排水沟渠等多种方式进行村庄排涝；地势较高的村庄设置排水管渠将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水体或沟渠。

第七十五条 流域分区

烟店分为以下四大片区：中心城区、两个居住组团和工业园。

第九十五条 防震减灾工程规划

1、设防标准：镇区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所有新建一般工程必须按此进行抗震设防，不得随意降低设防标准。

2、重点保护目标：城市生命线工程属重点保护目标，镇区管理机构、供水、供电、电信、

供气、广播电视、医院、消防站、中学、小学等单位所属建筑均应按抗震 8 度烈度设防。

3、避震疏散场地：公园、绿地、广场等。就地疏散主要为房屋之间的空地、街心花园、广场、路边绿化带、中小学操场等。

4、疏散救援通道：规划确定疏散救援通道为部分交通主干道和次干道，疏散救援通道两边建筑高度不应超过道路红线宽度。

第九十六条 消防规划

1、消防队站规划：根据镇区范围，需新规划建设两个消防站，2 个消防中队，每座消防站占地 6000 平方米左右。

2、消防设施规划：消防给水由市政给水管道供水，室外消火栓沿道路设置，靠近交叉路口，其保护半径不大于 150 米，两栓间距不大于 120 米。应逐步完善消防供水、消防通信和消防供电系统，使镇区消防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3、消防通道规划：边长超过 160 米的建筑需设置消防通道，消防通道最小宽度为 4 米；新建建筑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高层建筑内部设置消防设施。

第九十七条 人防工程规划

1、大力开发人防知识教育，特别是防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的三防知识教育，增强国防观念。

2、战时人口按照疏散与留城隐蔽相结合的原则。按照城市人口计算 0.5 平方米/人的标准建设人防工程，掩蔽工程人均使用面积 1.5 平方米，人防专业人员使用面积为 3 平方米。

3、城市交通主干道和次干道为疏散通道，长顺渠风景带、街心花园、路边绿带、中小学操场及公园、绿地、广场等为集散地。

4、人防工程以长期准备、平战结合的原则。远期在中心区，结合建设地下商业网点和地下通道再建 2~3 个人防工事。

5、重要的建筑及居住建筑区结合公共建筑和绿地设施人防工程设施。

第八节 “三区五线”控制

第九十八条 “三区”划分与控制

（1）禁止建设区

该区域范围内原则上必须保持土地的原有用途，除国家和省的重点建设项目、管理设施外，严禁非法建设开发活动，包括以下区域：

- ①卫运河东堤顶路以西范围内用地；
- ②长顺渠西岸 50 米退线范围内用地。

（2）限制建设区

该区域范围内不宜安排城镇开发项目，确有必要进行建设时，应符合城镇整体和全局发展

的要求，并应严格控制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开发强度。包括以下区域：

①中心区内的绿心范围

②街头绿地和居住区公共绿地

（3）适宜建设区

指镇区范围内除禁止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以外的区域。适宜建设区是城镇建设发展优先选择的地区，其建设行为应根据资源环境条件，科学合理地确定开发模式、开发规模、开发强度和使用功能。

第九十九条 “五线”的确定与控制

1、道路红线规划：根据建设部《城市红线管理办法》，划定了镇区主次干道及支路的红线宽度。

2、黄线控制规划：镇区范围内烟店自来水厂变电站、烟店污水处理厂等市政公用设施用地范围。

3、绿线规定：根据建设部《城市绿线管理办法》，镇区内的长顺渠、尚潘渠两岸的防护绿带，主要城市干道两侧的防护绿地，以及规划的公园绿地等。

4、蓝线规定：根据建设部《城市蓝线管理办法》，规划范围内长顺渠和尚潘渠水域等，作为“城市蓝线”用地。

5、橙线控制规划：根据建设部《城市橙线管理办法》烟店镇区公共服务设施为“城市橙线”用地。

第九节 旧区改造整治规划

第一百条 旧区改造整治规划

1、旧镇区更新改造目标：更新传统街区，打造传统风貌的商业街区。

2、旧镇区改造整治规划

（1）加强街区立面改造及危房改造进程。

（2）增加街头广场绿地及文化娱乐设施，提升老街吸引力。

（3）外围增加静态停车设施系统，建立步行交通系统。

（4）增加垃圾转运站、公厕等市政设施用地。

3、道路广场改造：解决好旧镇区道路交通组织，拓宽旧镇主干道系统，保留现有以烟店老街为中心的商业格局，重点完善角海路周边商业设施条件，有条件建设旧镇区商业步行街，同时完善静态停车广场。

4、绿地系统规划：旧镇区绿地规划坚持“见缝插绿”的原则和点、线、面结合的原则。结合道路拓宽，道路建设进行绿化；结合住宅小区改造组织建设中心绿地和在广场、步行街出入口建设点状的街头绿地。逐步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旧镇区绿地系统，改善旧镇绿化环境。旧镇区滨水绿带建设，结合沿江路段改造建设道路两侧绿化带。

第五章 分期建设规划

第一节 指导思想与建设目标

第一百零一条 近期建设规划

1、指导思想

- （1）符合城镇远期规划布局要求，合理确定规模，满足城市的近期发展需要，促进地方经济建设。
- （2）注重人居环境的改善，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完善配套服务设施建设。
- （3）新区集中成片开发建设，老城区因地制宜分片、分段、分期逐步改造完善。
- （4）加强城乡一体化、现代化建设。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作为城区拓展和建设的村庄，按城市标准进行改造。
- （5）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处理好近期建设与长远发展，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保护的关系，突出地域特色，注重生态环境与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

2、近期建设目标

- （1）近期建设规划对总体规划的有序实施和提高总体规划的可操作性具有重要作用，此次规划明确在近期需要优先建设的重点内容，以及架构新城区规模所需的用地结构。
- （2）构筑城乡一体化空间结构体系，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
- （3）调整功能布局，加快形成产业创新中心、生活居住区、商贸物流区和产业基地。做优中心区，完善城镇基础设施。经过五年的发展，初步形成城镇功能较为完善、产业重点突出、生态环境良好的城区框架。
- （4）统筹发展社会事业，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及科技、卫生、体育等公共事业，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 （5）优化镇区结构。推动新的城区空间格局的形成。通过新的城区功能的配置和旧区改造，营造良好的城区环境。
- （6）构筑城镇特色景观体系，提升城镇整体形象。
- （7）构筑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形成区域性、城乡一体化的交通网络，提高防灾、抗灾、救灾的能力。

第一百零二条 规划期限与规模

1、规划期限：自 2012 年至 2015 年。

2、规划规模：2015 年末烟店镇区人口规模达到 4.5 万人。镇区建设用地达到 7.27 平方公里，人均 161.66 平方米/人。（由于现状人均用地指标为 192 平方米/人，五年内调整到人均 120 平方米难度很大；另外，近期工业用地面积偏大，产业非劳动密集型，所以近期人均用地面积有所突破，远期进行平衡）

第一百零三条 近期建设重点项目

近期建设道路及管网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建设规模	投资估算	实施时间
1	烟冠路北延	政府投资	长度 2500 米，宽度 20 米	1000 万	2013-2015
2	飞驰路（现状西环）道路建设	政府投资	道路建设面积 54000m ² ，管网建设 4300m，	1090 万	2012 年
3	瑞新路道路建设工程	政府投资	道路建设面积 11400m ² ，排水管网 1200 米，建设路灯 65 盏、绿化植树 130 余株	500 万	2012 年
4	南环路道路工程建设	政府投资	道路建设 6000m ²	53 万	2012-2013
5	新烟潘路道路、排水管网及硬化工程	政府投资	道路建设面积 9800 m ² 、排水管网 2000 米、硬化面积 11200 m ²	269.6 万	2012 年
6	府前路与老烟潘路道路改造工程	政府投资	长度 2000 米，宽度 30 米	1350 万	2013-2015
7	朝阳路道路改造工程	政府投资	长度 2000 米，宽度 30 米	1500 万	2013-2015
8	辛冯路排水管网工程	政府投资	集水管 90 米穿路管 10 米排水管 1054 米	72.5 万	2013 年
9	哈鲁路道路建设工程	政府投资	长度 1500 米	850.1 万	2012-2013
10	鲁寰路道路南延建设工程	政府投资	长度 500 米	150 万	2014 年
11	老车站路排水管网工程	政府投资	排水管网 1100 米	76 万	2012
12	老计生办路排水管网工程及附属	政府投资	排水管网 900 米	122 万	2012 年
14	金玉路道路建设工程	政府投资	长度 1000 米	600 万	2015 年
	合计			7633.2 万	

近期建设公用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建设规模	投资估算	实施时间
1	污水处理厂一处	BT 模式	3ha	5000 万	2013-2015
2	垃圾转运站一处	政府投资	0.15ha	100 万	2014 年
3	烟南变电站	电业局	0.5ha		2013-2014
4	消防站一处	政府投资	0.6ha	200 万	2013 年

近期社区建设及配套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建设规模	投资估算	实施时间
1	烟店社区居住项目	满足安置后市场开发	20ha		2013-2015
2	张寨社区居住项目	满足安置后市场开发	27ha		2014 年
3	轴乡华府居住组团	满足安置后市场开发	8ha		2013-2014
4	小学一所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	1.5ha	700 万	2015
5	市场研发中心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 结合市场	5.5ha	3000 万	2015 年
6	卫生院扩建工程	医院	2.9ha	15000 万	2014 年
7	敬老院	政府投资	4.23ha	600 万	2015 年
8	政府广场公园	政府投资结合市场运 作	3ha	1500 万	2015 年
9	长顺渠河道改造及 滨河公园	政府投资	15ha (含河道)	5000 万	2013-2014
9	新农村建设 堤口新居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	20ha		2014 年

第二节 中期规划指引

第一百零四条 中期规划指引

1、推进镇区转型升级，提升烟店城市级别及形象

有序推进镇区建设，进一步完善功能布局设施，重点发展商贸业、精密轴承工业，星级酒店及文化设施，提升城市品位。

2、加快中心区的建设

按照高起点、高水平、高质量为原则，建设绿心及岸线规划、城市景观风貌及旅游节点及内部的公建，通过房地产开发聚集周边人气，将中心区建设成一个集居住、商务、休闲、度假为一体的城市"名片"。

3、推进北部生态休闲农业的建设

以"重工、兴商、宜游"为功能特征，大力建设先进特色农业、休闲业基地，积极引导北部生态旅游与农

业观光的互动发展；同时强化生态功能建设，做好该片区的管网建设，抓好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污水管网接线，实现全镇污水达标排放和污水治理的统一归口管理。

第三节 远景发展展望

第一百零五条 远景发展展望

1、远景发展目标：2030年以后，烟店规划区将进入稳定发展的阶段，从注重外延式发展转向注重提高城市内在综合实力，成为经济实力强大、基础设施完善、生态环境宜人的现代化城市。

2、城市产业特征：成为区域的以新兴制造业为基础，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形成规模、集聚效应；进一步形成新的产业空间，形成集聚经济，打造轴承贸易中心，拥有较高的知名度。

3、远景空间发展方向

远景扩大烟店管辖范围，增强区域影响力把烟店建设成为生态环境全面优化、自然资源永续利用、人与自然相处和谐的"国际化、人文化、生态化"的现代化城市。

第六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第一百零六条 规划编制机制

增强法律意识，强化城市规划的法律规定性，本规划一经批准，烟店各级政府必须统一思想，充分认识烟店总体规划的重要性，维护城市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切实保障城市总体规划对烟店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建设的指导和调控作用。在批准后的总体规划指导下，尽快编制下一层次的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从而指导具体的城市建设，保障总体规划的落实。

第一百零七条 规划实施机制

城镇总体规划的深化与完善围绕规划目标，进一步制定和完善符合上级规定和本镇实际的土地、人口、住房、税收、环境保护等相关配套政策。

第一百零八条 公众参与机制

以人文本，切实加强公众参与依法将总体规划草案予以公告，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公开征求公众意见，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充分考虑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第一百零九条 规划监督机制

将公众参与引入规划编制、管理的各个阶段，完善人大、行政和社会公众监督制度的建设，建立强有力的城镇总体规划监督网络，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第一百一十条 加强生态建设

烟店的发展必须抛弃靠牺牲环境为代价换取经济发展的老路，必须在美化城市环境、方便对外联系、提高办事效率方面努力进取使烟店成为山东乃至全国的城镇典范。

第一百一十一条 政策保障

1、财税保障：全面推进试点镇的发展需要从政府从财政上和税务上进行政策的倾斜和支持。政府通过对烟店的建设的财政支出总量的控制来调节基础设施建设、乡村土地整治等重点建设项目的完成和进度，从而带动聊城其他小城镇的建设和发展。

2、行政区划调整建议：建议烟店在行政区划上的空间有所突破，空间上将潘庄和唐元纳入区划范围，使未来发展留有扩展空间。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及附件三部分组成。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规划解释权归临清市烟店镇人民政府，需要调整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执行。

附表一

现状建设用地平衡表（2012年）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 (ha)	占城市建设 用地 (%)	人均 (m ² /人)
1	R	居住用地	174.22	30.17	58.07
		R2 二类居住用地	44.89	7.26	14.96
		R3 三类居住用地	141.63	22.91	47.21
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5.06	2.61	5.02
		A1 行政办公用地	5.06	0.88	1.69
		A3 教育科研用地	6.95	1.2	2.32
		A5 医疗卫生用地	3.05	0.53	1.02
3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31.66	22.8	43.89
4	M	工业用地	166.02	28.75	55.34
5	W	物流仓储用地	1.96	0.34	0.65
6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85.99	14.89	28.66
		S1 城市道路用地	82.7	14.32	27.57
		S3 交通枢纽用地	3.29	0.57	1.1
7	U	公用设施用地	1.21	0.21	0.4
8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33	0.23	0.44
建设用地			577.47	100	192.49
9	E	水域和其他用地	51.28		
建成区总用地面积			628.75		

附表二

近期建设用地平衡表（2015年）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 (ha)	占城市建设 用地 (%)	人均 (m ² /人)
1	R	居住用地	194.89	26.79	43.31
		R2 二类居住用地	94.06	12.93	20.9
		R3 三类居住用地	100.83	13.86	22.41
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9.46	4.05	6.55
		A1 行政办公用地	5.32	0.73	1.18
		A3 教育科研用地	13.95	1.92	3.1
		A5 医疗卫生用地	5.96	0.82	1.32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4.23	0.58	0.96
3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42	19.52	31.56
4	M	工业用地	204.56	28.12	45.46
5	W	物流仓储用地	1.96	0.34	0.65
6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09.19	15.01	24.26
		S1 城市道路用地	105.9	14.56	23.53
		S3 交通枢纽用地	3.29	0.45	0.73
7	U	公用设施用地	7.74	1.06	1.72
		U1 供应设施用地	3.56	0.49	0.79
		U2 环境设施用地	3.09	0.42	0.69
		U3 安全设施用地	1.09	0.15	0.24
8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39.68	5.45	8.82
		G1 公园绿地	10.96	1.5	2.44
		G2 防护绿地	28.72	3.95	6.38
建设用地			727.47	100	161.66
9	E	河流水域用地	10.5		
规划区总用地面积			737.97		

附表三

中期建设用地平衡表（2020年）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	占城市建设	人均
1	R	居住用地	191.63	23.9	32.48
		R2 二类居住用地	145.63	18.16	24.68
		R3 三类居住用地	46.03	5.74	7.8
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	32.87	4.1	5.57
		A1 行政办公用地	6.63	0.83	1.12
		A2 文化设施用地	1.7	0.21	0.29
		A3 教育科研用地	13.95	1.74	2.36
		A5 医疗卫生用地	5.96	0.74	1.01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4.63	0.58	0.78
3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50.89	18.82	25.57
4	M	工业用地	221	27.56	37.46
		M1 一类工业用地	41.06	5.12	6.96
		M2 二类工业用地	179.94	22.44	30.5
5	W	物流仓储用地	2.17	0.27	0.37
6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21.97	15.21	20.67
		S1 城市道路用地	114.54	14.28	19.41
		S3 交通枢纽用地	4.28	0.53	0.73
		S4 交通场站用地	3.15	0.39	0.53
7	U	公用设施用地	11.3	1.41	1.92
		U1 供应设施用地	7.12	0.89	1.21
		U2 环境设施用地	3.09	0.39	0.52
		U3 安全设施用地	1.09	0.13	0.18
8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70.01	8.73	11.86
		G1 公园绿地	15.67	1.95	2.66
		G2 防护绿地	52.42	6.54	8.88
		G3 广场绿地	1.92	0.24	0.32
建设用地			801.91	100	135.92
9	E	河流水域用地	10.5		
规划区总用地面积			812.41		

附表四

规划区建设用地平衡表（2030年）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	占城市建设	人均
1	R	居住用地	223.07	24.52	28.24
		R2 二类居住用地	223.07	24.52	28.24
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	63.89	7.02	8.09
		A1 行政办公用地	10.33	1.14	1.31
		A2 文化设施用地	1.7	0.19	0.22
		A3 教育科研用地	23.56	2.59	2.98
		A4 体育用地	17.71	1.95	2.24
		A5 医疗卫生用地	5.96	0.66	0.75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4.63	0.51	0.59
3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68.42	7.52	8.66
4	M	工业用地	257.64	28.32	32.61
		M1 一类工业用地	122.57	13.47	15.52
		M2 二类工业用地	135.07	14.85	17.1
5	W	物流仓储用地	18.29	2.01	2.32
6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44.11	15.84	18.24
		S1 城市道路用地	133.62	14.69	16.91
		S3 交通枢纽用地	4.28	0.47	0.54
		S4 交通场站用地	6.21	0.68	0.79
7	U	公用设施用地	12.39	1.36	1.57
		U1 供应设施用地	7.12	0.78	0.9
		U2 环境设施用地	3.09	0.34	0.39
		U3 安全设施用地	2.18	0.24	0.28
8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22	13.41	15.44
		G1 公园绿地	38.79	4.26	4.91
		G2 防护绿地	81.29	8.94	10.29
		G3 广场绿地	1.92	0.21	0.24
建设用地			909.76	100	115.16
9	E	河流水域用地	10.5		
规划区总用地面积			920.26		

附表五

规划道路一览表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红线宽度 (米)	长度 (米)	绿化带 宽度	道路 走向	备注
西环路	主干道	42	3415	双侧各 30 米	南北	新建
北环路	主干道	42	2000	双侧各 30 米	东西	新建
南环路	主干道	42	3164	双侧各 30 米	东西	新建
瑞新路（东环路）	主干道	40	1500	双侧各 30 米	南北	改造
烟冠路	主干道	40	3547	双侧各 20 米	南北	新建
飞驰路	主干道	40	3550	双侧各 20 米	南北	改造
烟潘路	主干道	40	2178	双侧各 20 米	东西	改造
府前路	主干道	40	3520	双侧各 20 米	东西	改造
S315	主干道	42	2427	双侧各 30 米	南北	改造
辛冯路	次干道	36	2317	双侧各 20 米	南北	改造
鲁寰路	次干道	36	1874	双侧各 20 米	南北	改造
利国路	次干道	36	2020	双侧各 20 米	东西	新建
振兴路	次干道	36	3422	双侧各 20 米	东西	改造
朝阳路	次干道	36	2600	双侧各 20 米	东西	改造
横一路	支路	30	1645		东西	新建
横二路	支路	30	1630		东西	新建
哈鲁路	支路	30	1600		东西	改造
横三路	支路	30	1092		东西	新建
文化路	支路	30	2694		南北	新建
温泉路	支路	30	1935		南北	新建
纵一路	支路	30	1409		南北	新建
纵二路	支路	30	1047		南北	新建
孟凡路	支路	30	729		南北	新建
金玉路	支路	30	1242		东西	新建
横四路	支路	30	1077		东西	新建
滨河路	支路	20	2046	西侧为长顺渠景观带	南北	改造